

彰化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統計

中 華 民 國107年12月底		單 位:家	
級 別	清 除 機 構	處 理 機 構	
		同 意 設 置	處 理 許 可
總 計	202	-	3
甲 級	8	-	1
乙 級	153	-	2
丙 級	41	—	—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市）政府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有效許可證或同意設置文件之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